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3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首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順墉

代 理 人 林石猛律師
呂文文律師

被 告 陳順堯

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
呂文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
字第137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上列被告2人因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
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因辯論終結後，發現有利被告2人之新
證據，此攸關被告2人利益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庭期另行通
知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陳湘琦